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罚〔2022〕23号

当事人： 洛阳弘安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3X7T5B1K

住所：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锦屏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飞红

身份证件号码： 41032719

根据投诉人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1日对洛阳弘安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初步核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电费的行为。2022年3月17日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对其予以立案。在调查期间小区住户又投诉当事人存在多收水费问题，经核实后一并进行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调取当事人电脑收费系统数据、询问物业收费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居民电费发票、收据；实地查阅电表水表；向有关部门协查，查明了相关违法事实。

1、当事人多收电费的事实，2017年1月至今当事人入住宜阳县城关镇红旗路社区安置房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当事人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8年11月与宜阳县供电公司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变压器用户编号：7310146402；5194918171）按居民合表用户不满1千伏电价收费标准（每度0.568元）共购买总电量313974度电。在向小区住户提供转供电服务时以每度电费0.6元向该小区居民收取电费。在案件调查期间

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说明称：“至案发以每度电费0.6元标准收取居民用电237842度，物业公司办公用电7320度，小区电梯、照明用电68812度，至被查获时共多收电费共7610.94元。”因小区住户不认可当事人所称多收电费数额，执法人员随后对小区住户进行逐户实地抄表调查，抄表数据为253621度。与当事人提交数据存在较大差距加之该小区电费实行的是预交费，与宜阳县供电公司实际缴费很难取得一致。执法人员两次书面要求当事人限期提交有关账目，当事人一直未予回复致违法所得无法确定。

2、当事人多收水费的事实，经我局向宜阳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宜阳县城关镇红旗路居委会安置楼水表编号为：07190539号，执行的是居民生活用水未抄表到户的趸售价格。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用水量为589立方米，收费标准为2.05元每立方米；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用水量为9211立方米，收费标准为3.3元每立方米；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用水量为1597立方米，收费标准为4.2元每立方米；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用水量为1599立方米，收费标准为4.2元每立方米。当事人在2022年以前对小区住户代收水费执行3.8元每立方米，2022年以后执行4.5元每立方米。按此计算当事人多收水费5477.15元。因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致使无法将小区公共用水数量排除。

我局分别于2022年06月08日；2022年08月26日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向小区住户退还多收的电、水费。当事人未履行退还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张飞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电费的事实。

3、投诉人所提供的电费收据和当事人向小区住户收取电费收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水电费的事实。

4、洛阳弘安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张飞红《询问笔录》一份，用户编号：7310146402；5194918171；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水电费的事实。

5、国网河南宜阳县供电公司出具的户号为7310146402；5194918171；的变压器历月电费明细，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电费的事实。

6、国网河南宜阳县供电公司出具的供电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与洛阳弘安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供电关系和用电性质的相关事实。

7、河南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复印件3张，证明当事人为7310146402；5194918171号变压器的实际使用人。

8、执法人员在该物业公司办公室电脑系统上提取住户的购电金额和购电量截图照片9张，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电费的事实。

9、物业公司用电说明，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多收电费、水费的事实。

10、我局执法人员对小区住户用电、用水情况实地抄录记录，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电费、水费的事实。

11、宜阳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两份，①、证明07190539号水表为宜阳县城关镇红旗路居委会安置楼实际使用；②、证明该小区居民生活用水性质和实际收费标准；③、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水费的事实。

12、举报材料一份，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电费、水费的事实。

13、责令款通知书两份，证明已按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多付价款。

14、责令提供材料通知书两份，证明要求当事人按期提供所需证据资料的相关事实。

15、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委托人身份及代理权限。

2023年1月13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宜市监罚告〔2022〕23号），依法告知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电费的行为，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物业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开展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通知》豫发改办价【2018】72号：“对于居民合表用户，物业公司或开发商须按国家规定的居民合表电价向居民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物

业费另行协商解决。”的文件要求。属于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行为。

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水费的行为，违反《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物业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以及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居民生活用电“趸售合表用户”执行价格的复函。”之规定。属于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水价政策行为。

依据《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二）项：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之规定。

由于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资料，致使违法所得无法确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检（2011）77号：“（四）是对违法所得无法确定问题作出规定，经营者采取不做账、做假账或者销毁、隐匿、转移账薄的办法，隐瞒其违法所得数额，导致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或者单次违法金额很小，但有证据证明经营者重复多次实施了违法行为，由于账薄和票据不全无法查实具体数额的，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已于2022年4月以后主动改正了上述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未按期退还消费者多付价款。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第五、六条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当事人应属一般违法行为。

结合本案事实，本局决定给予洛阳弘安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从轻处以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开户银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9765506610012-0104，开户行号：402493701019）。遇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